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0年06月15日 10:5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200610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21-6564562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6456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周瑜 021-33312773*801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FW202006100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搬迁物品主要包括：常规仪器、电脑、打印机、冰箱、饮水机、实验台、桌子、椅子、沙发、矮柜、高柜等，具体有：1、家具约3000件；2、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冰箱等电器约1700件；3、文档资料、小件物品约15000箱（箱子尺寸50*50*60）；4、教学科研小型仪器设备；5、大量其它各类物品。注：大型专业设备的搬迁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目总预算金额：约160万元，最高限价：1400元/车次（5吨的运输车辆）

采购单价要求：5吨的运输车辆，每车次报价不得高于1400元/车次，提供“点到点”服务，按实际发生车次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1400元/车次（5吨的运输车辆））的投标不予接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为准。

4、服务地址：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邯郸路220号）搬迁到江湾校区（淞沪路2005号）用户指定地点。

5、服务时间：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搬迁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质要求：

2.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2.2采购活动前3年（2017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3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6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20年06月15日 13:00 至 2020年06月22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招标文件售价：¥ 8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此次招投标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20年6月15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 17:00截止，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或所携带资料不全且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0日 13:30

五、开标时间：2020年07月10日 13:3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7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复旦大学信息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定稿2020.6.12 \) .pdf :](#)